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

省教指委发〔2021〕6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省教育大会精神,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省教指委决定开展 2021 年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限额

(一)依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教〔2021〕165号)文件要求,省教指委推荐限额为 5 项。

(二)现任学校领导(包括校长助理)牵头成果的推荐数量,严格控制在申报限额的 20%以内。

(三)各工作委员会可择优推荐1项(最多1项)成果至省教指委,原则上每所高校牵头申报的成果不超过1项。

二、申报范围及申请主体要求

(一)参加省教指委推荐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本科教育教学为主,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为省教指委委员。

(二)申请主体要求:

1.个人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和实践过程,做出主要贡献。

2.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安排人员主持方案设计、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条件保障。

3.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主持单位或成果主持个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4.成果主要完成人中省教指委委员所占比例不少于1/3,鼓励并优先考虑跨校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申报陕西省2021年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原则上应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

(二)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 并在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四) 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申请二等奖, 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申请一等奖, 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申请特等奖, 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省级成果奖一经申报, 成果完成人不得更换。

(五)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 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 不得重复申报。

(六) 属于全国首创, 在国内有重大影响, 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 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达到省级领先水平, 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 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 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达到省级先进水平,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 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四、申报材料

(一) 《陕西省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申报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附件 2)。

(二) 《陕西省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3) 及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5000 字)。申报特等奖的项目还应提交《省

级教学成果鉴定书》（见附件4）。

（三）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支撑材料。

以上材料仅发送电子版（PDF格式，需主任委员签章、成果主持人所在高校盖章；汇总表和联系人还需发送WORD版），请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前发送至邮箱 sjzw@xust.edu.cn。

省教指委遴选出的5项成果后期还应按照省上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和网上系统填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工作委员会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推荐，秘书处统一组织专家评审，严格按评审规则择优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参加省级评审。

（二）同一成果不得重复参加学校和省教指委遴选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三）其他申报要求参照《关于开展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教〔2021〕165号）文件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赵 蕾（省教指委秘书处），029-88668916

陕西省教指委秘书处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陕西省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推荐分教指委名称:

分教指委盖章或主任委员签字 (章):

排序	申报成果名称	校评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代码 (abcdef)	实践检验期 (年)	主持人是否校领导 (含校长助理)
1							

1. 命名为“分教指委简称-汇总表”，同时发送至 sjzw@xust.edu.cn。
2. 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申请书》完全一致，请完整准确填写，不要漏填错填。
3. 成果如为教材，应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 (教材)。

附件 2

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命名为“分教指委简称-信息表”，发至邮箱：sjzw@xust.edu.cn。

附件 3

陕西省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 请 书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人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校 级 等 级

申报学校（盖章）

申 请 时 间 年 月 日

成 果 科 类 大类： 小类：

代 码 □□□□□□

序 号 □□□

陕西省教育厅 制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 持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top: 100px;">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学校 推荐 意见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教 指委 推荐 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分教指委(代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教指委评审委员会(小组)意见:							
评审委员会(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人数		申请 奖级	特等奖	
			不同意人数			一等奖	
参加人数			弃权人数			二等奖	

陕西省教指委审核批准意见：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果名称:

推荐序号:

附件目录:

1.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字，报告名称、格式自定）
2.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仅限 1 份）

《陕西省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请书》填报说明

《陕西省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校级等级：指该成果须参与学校组织的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最终获得的奖项等次。

4. 成果科类：大类按照学科大类代码填写，小类按照成果内容填写。例：工学—教学改革，则填：08—2。

5.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学科大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政治思

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创业教育等) —14。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 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 两个人填 2, 三个人填 3, 四个人填 4, 五个人填 5, 其他填 0。

d: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 继续教育填 2。

e: 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 高职教育填 2, 研究生教育填 3, 其他填 0。

f: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他填 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 W。

6. 序号:为成果学校推荐序号。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概述成果内容并说明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4.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字数不超过 1000 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800 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陕西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陕西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学校推荐意见：由申报学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学校公章。

分教指委推荐意见：由推荐分教指委填写意见，需主任委员签字和所在单位代章。

陕西省教指委评审委员会（小组）意见：申报人不用填写。

陕西省教指委审核批准意见：申报人不用填写。

六、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2. 教学成果奖鉴定书（或项目结题、验收证明材料）

（1）鉴定专家组应由同行专家 5—7 人组成，该成果主持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鉴定专家可聘请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行专家。

（2）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3）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由组织鉴定部门的填写。

3.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4. 教学成果的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七、其他

1. 《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请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字

样)。纸张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2) 《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3) 《申请书》电子版为 PDF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成果全称”，刻录到光盘。教学成果报告电子版为 PDF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教学成果报告”，刻录到光盘。

(4) 如属确有必要的成果佐证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不要用塑料封面)，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光盘须用盒包装，并在光盘盒正面贴好所制成果的标示。

3. 除《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成果佐证材料(合装成册)外，省教育厅不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请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鉴定成员 姓名	在鉴定组织中 担任的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 术职务	职务	签字